

# 豪威集成电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，以切实维护公司和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原则，勤勉尽责地落实审计委员会职能。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独立董事组成，分别由独立董事牟磊先生（会计专业人士）、独立董事朱黎庭先生和独立董事范明曦女士三名委员组成，由牟磊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全体委员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判断的关系，独立履行职责。

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5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，会议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符合规定。主要审议事项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名称	召开时间	决策事项
1	2025 年第一次	2025/3/28	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审计完结阶段的相关事项》
2	2025 年第二次	2025/4/5	《董事会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》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<2024 年年度报告> 及其摘要》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3	2025 年第三次	2025/4/24	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4	2025 年第四次	2025/5/18	《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5	2025 年第五次	2025/6/5	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6	2025 年第六次	2025/8/19	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

序号	会议名称	召开时间	决策事项
7	2025 年第七次	2025/10/23	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8	2025 年第八次	2025/12/30	《关于 2025 年年度审计计划沟通阶段的相关事项》

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，同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、财务部、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定期的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。在年度审计及对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阅工作中，我们充分发挥监督与协调作用，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以评估初步数据质量，持续跟进审计进展并督促内审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顺畅对接，在审计报告出具后再次确认财务信息的合规性，确保年度审计及定期报告审阅工作按计划顺利完成。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期内财务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未发现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，亦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，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#### 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聘请的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自聘任以来，该事务所一直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尽职尽责，忠于职守，认真开展年度审计工作，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就该所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能力及独立性进行了审查，并与审计团队就年度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及审计方法等核心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沟通，确保了审计工作的针对性与有效性。经评估，我们认为审计机构工作履职到位，未发现在年度审计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。

#### （三）监督及指导内部审计与内部控制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，同时督促公司内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内审部未发现公司财务、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。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，相关部门均已落实整改。

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《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认为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全面推进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建设、执行与评价工作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，为企业规范运作与稳健发展提供了合理保障。

#### （四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慎监督，重点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均属正常业务所需，决策程序合规，担保风险整体可控。经核查，报告期内未发现违规资金占用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（五）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权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依法行使监事会相关法定职权，切实履行监督职责。重点加强了对公司财务规范性的监督，以及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的考察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障了公司治理规范、有序运行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

2025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，运用自身会计、财务管理、法律等领域的专业知识，有效履行了财务报告审阅、内控监督、外部审计沟通及监督高管履职等职责，为公司发展提出建议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。

2026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作用，加

强与公司管理层、经营层以及审计机构的沟通，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、改进公司治理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豪威集成电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牟磊

朱黎庭

范明曦

2026年3月30日